

藍吉富 主編

大藏經補編

(23)

華宇出版社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大藏經補編 23

(全三十六冊)

主編：藍吉富

出版者：華宇出版社

發行人：朱蔣元

社址：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二五九巷二四號二樓

電話：(〇二)九四二六六四・二四七七三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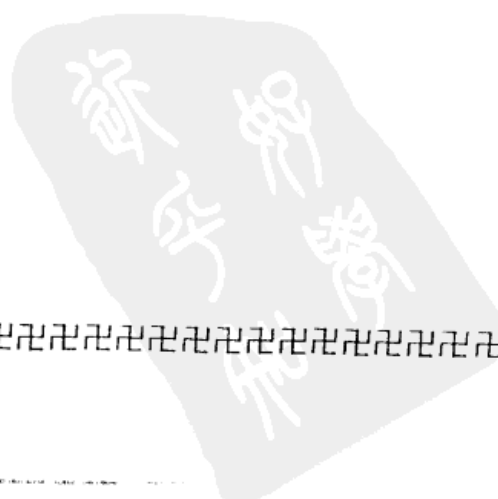
定價：新台幣五四〇〇元(全套三十六冊)

(郵運費另計)

郵政劃撥：〇〇一七六二五——三號朱蔣元帳戶

佛曆二五二八年十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編輯說明

本冊收集的十一種資料，除了德清的「雲棲大師塔銘」之外，其餘都是株宏與智旭兩位明末大師的著作。

株宏（1535—1615）是明末的佛教大師，字佛慧，號蓮池，駐錫於浙江省杭州五雲山的雲棲寺。因此，有「蓮池大師」、「雲棲大師」的尊稱。株宏「四十餘歲出家，……入浙江杭州雲棲寺後，勤於念佛三昧，藉華嚴教義說明禪淨同歸之說，提倡諸宗融合的新佛教。……將念佛的宗風，弘廣至江南一帶。」（牧田諦亮：中國佛教史（下），「世界佛學名著譯叢」四五冊一〇四頁）

株宏的著作，古來即被輯為「雲棲法彙」而通行於世。但是大正藏、卅正續所收，並不是該法彙的全璧，因此本冊又加以補錄。其中如「竹窗隨筆」至「三筆」，為株宏仿照宋朝洪邁「容齋隨筆」所撰的佛學札記，是理解株宏思想及明代佛教的重要著述。

此外，「雲棲共住規約」也是研究中國寺院制度的重要史料。日本學者牧田諦亮曾謂：「尤其是他（株宏）為僧團共同生活所設的「共住規約」，可謂百丈懷海以來，中國教團最重要的生活規範，大大影響到日後的中國寺院。」（見牧田諦亮之前引書）。要了解中國近

代寺院的特質，這一規約是不能忽略的。

本冊所收的最後一書，是藕益大師智旭的大著：「靈峯宗論」。智旭（1599—1655）與株宏、眞可（紫柏）、德清（憨山）、等四人，被後世推爲明末四大師。其著述、行持，對後世佛教，有相當大的影響，迄今未替。

「靈峯宗論」是智旭的弘法文集，這是智旭衆多成書著述以外的文字結集。書中諸文，對於他個人的宗教精神、修行方向、治學態度、教化方法、佛教事業等，都有深入淺出的描述。像「閱藏願文」、「閱藏知津自序」等文，可以看出他閱讀大藏經的願力及素養；「化持地藏菩薩名號緣起」、「九華地藏塔前願文」等禮讚地藏菩薩文字，可以看出其畢生宏揚地藏法門的因由；「天學初徵」、「天學再徵」等文，可以看出其與天主教的論辦內容。其他書信文字，也顯示出當時的佛教大勢；凡此所列，都是本書的價值所在。關心明代佛教或智旭其人者，對這部書是必須重視的。

目次

一、雲棲大師遺稿	株宏	一
二、雲棲大師塔銘	德清 等	九五
三、雲棲紀事	株宏	一一九
四、竹窗隨筆	株宏	一六三
五、竹窗二筆	株宏	二〇一
六、竹窗三筆	株宏	二三九
七、正訛集	株宏	二八一
八、雲棲共住規約	株宏	二九七
九、直道錄	株宏	三三九
十、山房雜錄	株宏	三五七
十一、靈峰宗論	藕益、智旭	四二三
(一)、藕益大師年譜(弘一)		四二五
(二)、靈峰宗論內容細目		四三二

(三)、靈峰宗論本文·····	四五
	一——八六九

雲
棲
大
師
遺
稿

袿宏著

雲棲大師遺稿卷一目錄

書一 附來書

答 荆王

答 樊山王

答龍池一心禪師二首

答潞安交光法師二首

答蘇州曹魯川邑令二首

答四川黃慎軒太史二首

答黃慎軒王墨池諸居士 附黃太史回書

答桐城吳觀我太史廣淪五首

通和

答方伯本如吳公

答嘉興包心弦孝廉

答湖廣汪靜峰中丞

答紹興王墨池京兆

答江西郭青螺司馬

答湖廣曾金簡儀部

答嘉興郡伯槐庭蔡公

答崑山王孟夙居士廣鑑

答太倉王弱生駕部廣曉三首

雲棲大師遺稿卷一

書一

答 荆王

予繫樊籠不能覽名山之勝具香敬命香火僧可
性朝禮雲棲請領法名以種來因云

計請法名

荆王 荆如李 次如周 荆世子 第四子長

陽 第五子寶陽 第六子復陽 三侍長理珍

法名如命奉上處尊榮之地不昧宿因投誠內教更
精修淨土求願往生卽樊籠成大解脫境界矣

答 樊山王

竊伏江漢。稔聞夙德。欲屢通心。恐石頭故事。無益懸馳。脫有浮湛。爲人增業耳。大師以一人兼三藏之正權。出茲手眼。利盡人天。一切有情次第歸正。上佐皇朝。勿穆之風。內合佛祖。泥洹之旨。現機密行。弟子固早悉之矣。蓋繇世緣未了。至道待時。迹混小王。暫棲弘應。以圖不負佛祖。苟有藉手禪門。旋顏樂國。則此奪胎五濁。更起三生。實弟子之方便。亦隱俗之微指也。大師成就法界巨細功德。久具佛眼。玄識默會。必知傳大士之不誣。陳智者之

有據。則弟子以所著似上。儻得目擊而道存乎。偶廬山禪者定虛入浙。一念附呈。至於定虛之與弟子。夙有金針投鉢之緣。弟子家居所作所爲。及平素馳仰慈德者。定虛自能譚。茲不贅語。伏惟鑒念。季秋五日弟子鈺手書。

遠荷德音。兼以佳刻。捧讀初贊。蓋古今一息。生佛等觀。雖未卒業。而卓然之見已槩得之矣。又於定虛師處得聞高範懿行。千里如面。曷勝慶快。豈非乘夙願力。示迹王家而弘度末法者耶。定虛行甚促。不及致詳。聊奉山刻數種。備一覽。

答龍池一心禪師

弟寓京師。普照計俟瞑目矣。自戊申春被諸徒捉歸還龍池。方冬底。已是氣衰力弱。務要強我再據胡牀。胡說亂說。謂之上堂小參等。隨說隨記。至庚戌冬。因病顧之。已纍帙。分而爲二。曰閒談。曰晚話。緣小故。匍匐入城。遇吳之矩諸公索語。出示見。故勉刻與諸方共之。然弟慚無福。茲言也。諸方信否。未可必。念當斯世。所難遇者。具金剛正眼。兼罕得亡性命底漢子。出頭爲我印正。作倡導語。與諸方增信。是歉忝吾兄乃同參。故走徒祈一言爲引。庶

曹源涸而仍流。覺樹枯而再茂云。幸弗恪教之。極荷極荷。

憶與吾兄參笑嚴和。尙於京師柳巷。三十年於茲矣。而兄佩單傳之印。倡導東南。廢朽臥疾深林。如在井底。遙聞雷霆之聲而已。慚愧慚愧。向辱手書。兼以諸刻。忻暢夙懷。緣乏使人。久疏音問。偶以貴邑人至。聊寄寸楮。以代問安。諒之諒之。

又

老病殘軀。終日牀席。忽承談話遠遺。強力略展一二。爽豁鄙懷。惜困甚。未能卒業。久禁筆硯。序引不能奉

命。但佛燈久晦。幾欲熄滅。而吾兄以振起先宗爲己任。弟何敢辭。今實病劇。姑遲遲云爾。

答路安交光法師

久聞吾師以鴻儒望族科第世家。而能頓裂樊籠。高蹈方外。必卓然有見於竭生死盡性能者。惟佛堪依。是以披剃居山。清修化世。兼聞一方。緇素縉紳靡不宗仰。然猶未詳見諦何似。每欲發心參訪。輒爲緣業所羈。恆以祜薄障深爲恨。五載前忽於蒲之山陰殿下。邊得師彌陀疏鈔讀之。見其一文一字。徹上徹下。盡其表裏精麤。視昔人或偏於事

或偏於理者。皆當北面矣。且其文固隨經簡約。而義則汪洋浩然。莫可涯涘。其於佛之法藏總持。殆盡。然則我師祖關得髓。教海窮源者乎。抑或法身大士應現指迷者乎。何盡其意味如此哉。於是率山陰南向稽首再拜。即日命工重刻廣施。第鑑之楞嚴疏刻。已刻成矣。爲潞人所督。恩恩北行。不及敘其顛末。無何。蒲中彌陀疏板亦成。寄百部於潞。以獻之藩。千歲千歲。披閱極其尊稱。隨以散施。緇素知音者。而王公大人。縉紳善信。莫不喜奉。亦潞所未有之勝事也。緣是鑑於我師益深。傾渴神馳。

莫可爲喻。仰間忽值無外師受托朝海之便。聞千歲亦有師問訊禮數。因附寸楮代參座前。兼奉僭刻楞嚴著疏計十二冊。百叩乞師海印照臨。是非莫隱。更祈不吝回音。遙爲示教。則百城不舉足而萬里如面侍矣。幸甚幸甚。臨楮不勝馳仰之至。統希愍鑑。諸不盡。

重蒙佳刻遠頒。乍閱一二。已覺精粹微密。如獲異寶。忻感忻感。來師返旆甚促。未及徧觀。尙俟虛心卒業。以揚法施。不肖年衰。況復山川迢遞。雖不能親炙而神交萬里矣。

又

前自無外師北旋。拜領手翰。如面慈顏。親領法語。乃云尙未卒業。故無印證可否。三歎至人珍重。不輕臆斷也。如此然。日夕南懸。未聆音耗。想無風便。故爾也。且於無外轉付我師。佳刻開發鄙心。蒙昧者極多。不勝縷謝。獨於論楞嚴處。有一二可以請益。別載副啟。乞師靜閱。後務示回音。至祝至祝。我師彌陀疏鈔。極爲時機洪益。當時極力獎山陰元峯重刻。印百部獻藩國主。凡遇學人及知音居士。極口稱讚。令熟閱之。以種西昇緣種。今秋八月間。

一方縉紳宗室及士庶懇請鑑於今冬立百八期升座細講師之疏鈔獨懼我師該博精深旨趣微奧恐不勝任勉強領荷業已成矣擬於九月半間祝香於師乞我師遙爲加被萬萬諸不盡

伏讀我師刻中論楞嚴徵心處有云若論妄心實在身內愕然驚悚斯言若是則鑑註全差矣重複披玩經意最初所徵者元是徵妄心非徵真心也其言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等正說妄心非說真心然此義人多易迷正以真心亦有三不在義彼則別有其義所謂宗同而因別也然妄心以無

體爲因真心以體徧爲因試立量云妄心是有法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爲宗因云無體故又量云真心是有法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爲宗因云體徧故是則宗雖似同而因實天淵也故斯經破妄心則云無處無體名畢竟破也他經於真心雖不立處而實不破體以體實有非可畢竟破也圓覺云諸幻滅盡非幻不滅是也十家註解差處固多至於經初所徵之心皆知徵破妄心而已獨或問錯誤與師見乃同雖已入藏不可從也至於妄心實在於內惟人天教中獨有此執全是生死

深根小乘有學但存此疑而無學位中全證我空徹悟妄心無體而不在內也若曰實在則爲有體又曰於內并其有處體處俱有何以謂之妄心經云一迷爲心決定惑爲色身之內夫旣謂之惑者表其元不在內而誤執在內也若實在內何以謂之惑哉蓋眾生所執在內我心如龜毛兔角畢竟無體故名我空也此是小乘證極大乘初門故涅槃名此爲半字教也然師心或見教中有去後來先之說而言八識爲一期果報之主結命於身中故言實在於內耶此是法相宗中如來順世間法

相而談到般若已卽破盡何況頓圓故般若謂壽者相卽謂此也當知八識中有一分真一分妄其真卽徧法界真心其妄卽身中性命主宰旣謂之妄豈是實有耶蓋性命在於身中如月影在於水中脫體全似而畢竟實無正因詐僞如此所以人乘仙乘天乘皆沈醉於此不達全空虛費許多功力三界尙不能出敢望佛道是誠可憐愍也又當知眾生具足真心而亦具足無明如金在鑛故現前無有純真之心蓋純真卽當失眾生名極而言之惟除如來一位如出鑛之金等覺以下猶在眾

生之數以猶有少分無明未全盡也故眾生其心
名如來藏心即入識別名蓋如來二字即其具足
之真而藏之一字即其具足之妄故佛終實諸經
皆作此說然但泛言顯為深意而不曾說破眾生
現前那箇即是惟楞嚴分明說破即是六根中無
分別見聞覺知是也若有分別見聞覺知即是前
六識心故愚者難分識與根也又當知法相宗中
菩薩雖知有賴耶勝心卻全不知六根中具如來
藏心即是黎耶實體以彼教中將六根目為色法
作所緣唯識不作最勝唯識也楞嚴最初徵處呵

非推明無體等文全破前六識心次指眼根中見
性為心十番顯勝乃至推廣四科七大皆發明如
來藏心而已此楞嚴以前從來未說之旨故經云
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是也然不是未說如來
藏心但是從來未說六根即是藏心此正楞嚴獨
異諸經處也此旨洩後非但教中無有秘密即宗
中無復可藏隱處諸大老所以忌楞嚴箋註意在
此也故此經文雖十卷之多而始終惟破識指根
四字而已故始令眼根中悟一悟一切悟終令耳
根中入一入一切入也故五卷云汝今欲知俱生

無明生死結根惟汝六根更非他物此即因黎耶
中有一分妄故也又云汝復欲證菩提涅槃安樂
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此即因黎耶
具足全真故也以是諸祖多言不離身中不離當
處乃至面門出入皆謂六根非謂色身五臟中也
至於不容擬議不許卜度皆撥六識豈復有異旨
哉此略辯別詳在疏中不知吾師高見以為何如
鑑嘗南仰尊師同佛非敢我慢逞辯但念生死關
係匪輕至人難遇不敢錯過所言是非望師明斷
不畱回互幸甚

來諭妄心不在內外中間甚為精確又尊製正脈疏
所論妄心亦無不精確但鄙見云妄亦可在內者為
正在迷時言也非的論心體也故云亦可亦之一字
意自明矣其中又引水冰為喻雖本自無體然方其
冰時豈不堅凝一處而失其流動之性乎妄可言內
亦猶是也非實以為內也試以一事驗之人正熟睡
欲覺之者必手捏其身而後覺乎抑亦手捏虛空而
能使之覺乎必近其身呼之而後覺乎抑亦遠離其
身他處呼之而能使之覺乎此其理自明也經云一
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雖然是惑然正惑時豈

不明明在內而下卽云雖在色身之內不妨體徧十方。正徧十方不妨現在身內。則意自明也。尊疏自是經之正旨。鄙見傍出。願無疑焉。若不傍出此意外。儒相難無以應之。來云妄心不在內爲宗。因云以無體故。今云妄心亦在內爲宗。因云以正迷故。冰亦堅凝爲宗。因云以正結故。正結之時。明明堅凝。不妨堅凝無體全體是水。則二意互相成不相違也。

答蘇州曹魯川邑令

久不奉面命。歉歉乃時時獲翻刻教。迪我孔多。慰謝慰謝。南企法雲殊切瞻依。適敝郡斷凡悟上人。

祇趨壇下。爲求法故。附此候安。不佞繆迂。近守東魯。遠宗西竺。乃於儒釋之書。爲蠹魚者四十年於茲矣。亦嘗奉教於諸達者。有所蓄積。冀正之於大善知識。茲因斷凡之來布之也。夫釋尊有三藏十二部教。所謂於廣大海。張眾多網。又所謂大困小困也者。祇宜譚大以該小。詎可舉一而廢多。比吾黨中有倡爲歷劫成聖。必漸無頓之說者。夫漸亦聖說。未嘗不是。而以漸廢頓。左矣。尊者內祕頓圓。而外顯淨土法門。諸佛有然。無足疑者。豈近來聽眾。不無如法華所說。初聞佛法。遇便信受。思惟取。

證者。直欲以彌陀一聖而盡廢十五王子。以淨土一經而盡廢三藏十二部。則不佞之所不願聞者。也。時雖末法。而斯人之機。豈無巧鈍。有如釋尊爲迦葉爲憍陳。如其說如此。爲善財爲龍女。其說如彼。二十五聖各證圓通。文殊所稱。又如彼。正所謂昨日定今日不定。又所謂說我是空。且不是空。說我是有。且不是有。此所以爲善無常主。活潑潑地。如水上按壺。盧然非死殺法也。儻釘椿守窟。焉利人天。所願尊者爲大眾衍淨教。遇利根。指上乘。圓融通達。不滯方隅。俾鵬鷗並適。不亦盡美盡善乎。

哉。又佛華嚴。乃無上一乘圓教。如來稱性之極談。非教非宗。而卽宗卽教。不空不有。而無垢無淨。是在法華猶較一籌。若餘乘似難與之絜長比短也。者。尊者乃與彌陀經並稱。已似未妥。因此遂有著論。騰之染淨土於華嚴之上者。朱紫遞淆之謂何。鹿馬互指。又何說也。此而無人言之。天下後世必有秦無人焉之嗤。亦願尊者爲淨土根人。說淨土爲華嚴根人。說華嚴。毋相誚。亦毋相濫。乃爲流通佛乘。乃爲五教並陳。三根盡攝。奈之何必刻舟而求劍。且彈雀而走鶴也。若夫華嚴一經。有信解行。

證四法。善說此法者宜莫如方山。今其言具在。可覆也。爰有清涼人號爲華嚴菩薩。而實不會華嚴義旨。草草將全經裂爲四分以隸四法。舍那妙義委之草莽矣。亦願尊者辨黑白。分涇渭。揭杲日於義天。嗟嗟。今之時縑素中高流日就彫謝。不佞之所仰重於尊者如泰嵩然。故不以讚而以規。知尊者無我而不佞。亦非爲我。故諄諄言之。惟尊者亮之。

久聞居士精意華嚴。極懷敬仰。茲接手教殷勤。直欲盡法界眾生而納之一乘性海。是普賢大願也。然不肖雖崇尚淨土。而實則崇尚華嚴。不異於居士。夫華嚴具無量門。求生淨土。華嚴無量門中之一門耳。就時之機。蓋緣此一門而入華嚴。非舉此一門而廢華嚴也。又來論謂不肖以彌陀與華嚴並稱。因此遂有著論駕淨土於華嚴之上者。此論誰作乎。華嚴如天子。誰有駕諸侯王大臣百官於天子之上者乎。然不肖亦未嘗並稱也。疏鈔中特謂華嚴圓極。彌陀經得圓少分。是華嚴之眷屬流類。非並也。古稱華嚴之與餘經。喻如果日麗天。奪眾星之耀。須彌橫海落羣峯之高。夫焉有並之者。此不待論也。又來論謂宜隨機

演教。爲宜淨土人說淨土。爲宜華嚴人說華嚴。此意甚妙。然中有二義。一者千機並育。乃如來出世事。非不肖所能。故曹溪專直指之禪。豈其不通餘教。遠公擅東林之社。亦非止接鈍根。至於雲門法眼曹洞。爲仰臨濟。雖五宗同出一源。而亦授受稍別。門庭施設。理自應爾。無足怪者。況不肖凡品乎。若其妄效古人。昨日定今日不定。而漫無師承。變亂不一。名曰利人。實悞人矣。何以故。我爲法王。於法自在。平民自號國王。不可不慎也。二者說華嚴則該淨土。說淨土亦通華嚴。是以說華嚴者自說華嚴。說淨土者自說淨土。

固並行而不相悖。今人但知華嚴廣於極樂。而不知彌陀卽是遮那也。又來論清涼不會華嚴義旨。而裂全經爲四分以屬四法。夫信解行證。雖貫徹全經。而經文從始至終。亦有自然之次第。非清涼強爲割截也。其貫徹也。所謂圓融。其次第也。所謂行布。卽行布而圓融。四分何害。使無行布。圓融何物。必去行布而圓融。則不圓融矣。且信住行向地以至等妙佛。亦自裂全經爲五十二段乎。何不將五十二段一句說盡。而爲此多卷之文乎。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因果未嘗不同時。而亦未嘗不因自因果自果也。何必定執八

十卷經束作一塊都盧是箇無孔鐵鎚而後謂之圓融乎。定執一塊不許分開。卽死殺法。卽釘椿。卽守窟。安在其爲活潑潑也。方山之論自是千古雄談。而論有論體。疏有疏體。統明大義。則方山專美於前。極深探蹟窮微盡玄。則方山得清涼而始爲大備。豈獨方山。卽杜順而至賢首諸祖亦復得清涼而大備。豈獨華嚴諸祖。卽三藏十二部百家論疏亦復得清涼而大備。溫陵解華嚴以方山爲主。清涼爲助。已爲失宜。而居士顧訾之。此不肖之所未解也。又龍樹於龍宮誦出華嚴。而願生極樂。普賢爲華嚴長子。而願生極

樂。文殊與普賢同佐遮那。號華嚴三聖。而願生極樂。咸有明據。皎如日星。居士將提唱華嚴以風四方。而與文殊普賢龍樹違背。此又不肖之所未解也。況方山列十種淨土。極樂雖曰是權。而華嚴權實融通。理事無礙。事事無礙。故淫房殺地無非清淨道場。而況七寶莊嚴之極樂乎。婆須無厭皆是古佛作用。而況萬德具足之彌陀乎。居士遊戲於華嚴無礙門中。而礙淨土。此又不肖之所未解也。不肖與居士同爲華藏莫逆良友。而居士不察區區之心。復欲拉居士爲蓮胎骨肉弟兄。而望居士之不我外也。居士愛我不

讚而規。今妄有所規。亦猶居士之愛我也。病筆略申梗槩。殊未盡意。惟鑒之諒之。

又

敝郡斷凡上人索書上謁。附致惻素。顧承來翰。規切究竟殷殷。亟也。荷荷謝謝。來翰云。華嚴具無量門。求生淨土。華嚴無量門中之一門。就時之機。繇此一門而入華嚴。非舉一門而廢華嚴。又謂華嚴圓極。無可駕於其上者。並爲確論。第華嚴是法身佛說。一乘妙義。迥異諸經。而人多與釋迦經一目的。故疏此經者。賢首爰肇其端。方山深契其旨。在

清涼則擇焉而弗精。在溫陵則語焉而未詳。至有誤爲綸貫者。抑末矣。溫陵云。方山爲正。清涼爲助。此見最倬。而尊者以爲失宜。似未知溫陵亦未知方山者。諸不了義經論。及別行普賢行願品與起信等論。皆稱說淨土。此豈無因。然華嚴經中未嘗及之。卽方山所第十淨土更晰也。法華鱗差十六王子。內有彌陀未嘗定爲一尊。其讚持經功德。旁援安樂。實說女人因果。首楞嚴二十五聖證圓通。文殊無所軒輊。但云方便有多門。又云順逆皆方便。然繼以遲速不同。倫則於無軒輊中。又未嘗無